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件已成就，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4,451股，该部分股票于2026年6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48,049,102股增加至148,703,55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049,102元增加至148,703,55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49,10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03,553元。
2.	第二十条公司总股份148,049,1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049,102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总股份148,703,5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703,553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6年08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事项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制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综上，董事会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事项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归属行权登记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于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24日14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91.7093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8.3419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73.3674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94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6.38%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2.06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其余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2、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作废。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56.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5815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作废。

2025年7月1日，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23,541股股票上市流通，2026年6月17日，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35,617股股票上市流通，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23,172股股票上市流通，该部分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归属完毕。

3、2024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以46.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551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以4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6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7月1日，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39,584股股票上市流通，2026年6月17日，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33,396股股票上市流通，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第四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8,897股股票上市流通，该部分第二至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尚未归属。

4、2025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以55.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1.27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以39.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30.7678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2026年6月17日，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46,541股股票上市流通，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至第四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5、2025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日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2206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394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70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53万股的0.6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3.367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53万股的0.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18.341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53万股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4人，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的16.38%，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普冉股份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由于公司推行全球化业务及战略供应链体系的建设，拓展国际大客户是公司实施全球化布局的重要发展环节，外籍激励对象均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及长远的持续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钱佳美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	10.90%	0.07%
小计1人				10.00	10.90%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93人				63.3674	69.10%	0.43%
预留部分				18.3419	20.00%	0.12%
合计94人				91.7093	100.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2.06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62.96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417.9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486.79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404.13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2.0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2.06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62.9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67%；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4.1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0%。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202.06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激励有效性基础上，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87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7人。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202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202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普雅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和普雅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三家的模拟合并营业收入，模拟合并范围不含其他子公司；计算指标时抵消该三家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本指标核算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时复核结果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及2028年，考核标准按照首次授予中2027年及2028年规定执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评价标准分为“优秀及良好绩效”、“基本达标绩效”、“改进绩效”、“不合格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及良好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改进绩效	不合格绩效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90%	30%-5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2D NAND、NOR Flash和EEPROM几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微控制器芯片以及模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联网、智能手机及周边、可穿戴、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公司在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其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在下游客户处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公司强化存储器产品的宽电压、超低功耗、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特长，针对客户容量、功能和封装需求，提供综合存储器芯片解决方案，获得高度的市场认可，实现了业务体量的快速增长。基于存储器技术优势，公司实施“存储+”战略，积极拓展通用微控制器及模拟芯片领域，依托公司在存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平台资源，实现向更高附加值领域和更多元化的市场拓展。公司将以“普冉之芯，造福世界”的愿景，专注于产品创新，在继续完善和提升非易失性存储器产品线的同时，有效推进“存储+”战略，实现微控制器和模拟产品线的高速发展，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在持续经营中实现企业的技术积累，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未来将持续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保持高力度的研发费用投入，最大程度保证新产品研发进程，有计划地推进核心技术自主研发。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6年-2029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为35亿、42亿、50亿、60亿，公司2026年-2029年营业收入触发值分别为28亿、30亿、35亿、40亿。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相应的归属比例。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